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3 年 1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永通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老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除发行价格外），合计数与各单项相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永通股份
证券代码	83170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立足于 PVC 热稳定剂行业，主要从事于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制造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6,466,000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敏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
联系方式	0797-680212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4,768,335.92	236,914,004.15	286,928,861.09
其中：应收账款	12,667,994.81	23,208,871.12	13,443,549.62
预付账款	3,769,259.75	2,199,728.58	3,340,674.62
存货	17,599,563.02	14,054,885.72	30,915,646.63
负债总计（元）	68,899,269.75	74,765,694.38	124,467,462.39
其中：应付账款	10,507,689.79	12,353,529.34	11,701,85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5,869,066.17	156,405,367.81	153,674,32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1.81	1.78
资产负债率（%）	32.08%	31.56%	43.38%
流动比率（倍）	1.19	1.11	1.13
速动比率（倍）	0.73	0.80	0.7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98,405,363.80	115,113,822.02	79,923,280.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771,676.44	10,536,301.64	-2,759,578.40
毛利率（%）	30.05%	25.58%	14.73%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41%	7.00%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23%	5.89%	-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11,142.39	23,772,723.13	-11,740,53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7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3	6.42	4.36
存货周转率（次）	4.60	5.41	3.03

注：公司2020年、2021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分别出具亚会审字（2021）第01110255号、亚会审字（2022）第01110019号审计报告；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

公司2021年末资产总额23,691.40万元，较2020年末资产总额增加2,214.57万元，

增幅 10.31%，主要原因是随着部分在建项目完工，使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24.11%，增加 2,288.5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167.97 万元，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2,046.60 万元。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 28,692.8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5,001.49 万元，增幅 21.1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完工使固定资产增加 1,628.31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目标为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大了固定资产、新项目、新产品以及子公司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入。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320.8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4.09 万元，增幅为 83.21%；增加原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98%，公司是向主要客户销售增加，公司变相放宽对客户政策信用，已达到销售规模增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 1,344.35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976.53 万元，降幅为 42.08%；减少原因系对叔丁基苯甲酸系列产品货款回笼加快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56.95 万元，降幅为 41.6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长，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先款后货的情况显著减少，预付账款 2022 年三季度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14.09 万元，增幅为 51.87%；主要原因是公司新项目投产预付购原材料款增加。

（4）存货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余额 1,405.49 万元；较 2020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 354.47 万元，降幅为 20.14%；减少原因是库存商品的下降，库存商品下降原因为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销量增加，存货周转速度提高。2022 年三季度末存货余额为 3,091.5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686.08 万元，增幅为 119.96%其中：原材料同比增加 359.79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1,062.52 万元；原材料增加主要是新上项目购入备产，库存商品主要是对叔丁基苯甲酸系列、硫酸多粘菌素 B、2,6-二氯苯腈等产品存货增加。

（5）负债总计

公司 2021 年末负债总额 7,476.57 万元；较 2020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586.64 万元，增幅为 8.51%；增加原因是长、短期借款净增 336.39 万元。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末负债总额为 12,446.75 万元，较 2021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4,970.18 万元，增幅为 66.48%；增加原因是：一、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增长 481.17%。二、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长 56.17%，增加借款净额 1,771.75 万元。三、长期借款比上年末增长 184.91%，主要是公司向农商行增加借款净额 1,852.76 万元所致。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1,235.35 万元，较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84.58 万元，增幅为 17.57%，主要变动原因是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170.19 万元，较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65.17 万元，降幅为 5.28%；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主要是在建工程规模下降，应付设备账款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5,640.54 万元；较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 1,053.63 万元，增幅为 7.22%；增加原因是 2021 年净利润增加所致。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5,367.43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273.10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200.24%，净利润同比下降 212.50%，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营业成本上升，期间费用增加以及新设子公司赣州三谊生物医药有

限公司、新项目未能及时产生收益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因疫情及国际市场因素波及等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业利润不足弥补成本、费用的增加。

（8）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31.56%，较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减少 0.52 个百分点，减少原因主要是净利润增加所致。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43.38%。较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 11.82 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借款、其他应付款增加致负债增加。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0 年末流动比率 1.19，公司 2021 年末流动比率 1.11；2021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下降 6.93%，2022 年三季度末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上升 2.05%。2020 年末速动比率 0.73；2021 年末速动比率 0.80；2022 年三季度末速动比率 0.74。2021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上升 9.59%，2022 年三季度末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7.50%。二年一期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不大，说明公司经营状况基本正常，维持一定经营规模，致流动指标没有大的变动。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11,511.38 万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 1,670.85 万元，增幅 16.98%，增长主要原因是：（1）、对叔丁基苯甲酸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25%；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74%；苯乙酮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1,277.64 万元，同比增长 58.09%，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0.44%。（2）、按因素分析，产品销量变化致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1,387.87 万元，价格因素引起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101.16 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带来的。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992.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1.19 万元，增幅为 16.49%；增长主要原因是对氰基苯酚产品销售增加，2022 年 1-9 月对氰基苯酚销售收入 3,571.46 万元，同比增加 2,239.01 万元。

（2）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25.58%；较 2020 年毛利率减少 4.47 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销售价格滞涨，单位产品销售成本增加是毛利率下降的主因。2022 年 1-9 月份毛利率 14.73%。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市场变化、竞争加剧，加之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增长，使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

（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63 万元；较 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123.54 万元，降幅为 10.49%；原因是受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2022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97.45 万元，降幅为 185.84%；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营业成本上升，期间费用增加以及新设子公司、新项目未能及时产生收益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因疫情及国际市场因素波及等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业利润不足弥补成本、费用的增加。

（4）每股收益

2021 年每股收益 0.12 元，较 2020 年每股收益减少 0.02 元，降幅为 14.29%；减少原因是净利润减少。2022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为-0.03 元，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减少 0.07 元，降幅为 175%。每股收益的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下降。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 2020 年减少 1.41 个百分点；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3.99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较 2020 年减少 1.34 个百分点；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4.98 个百分点。由于新项目尚未带来新的增长，市场变化、竞争加剧，受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增长，使公司毛利率下降致净利润减少，从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27 万元；较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3.84 万元；降幅 1.4%，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4.05 万元。同比下降 168.82%，主要是商业票据结算的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5.11 万元，导致经营现金流入减少，原材料涨价，账期缩短导致流出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988.52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16.35 万元。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下降 29.6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放宽、额度增加；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5.83%，主要原因是新增产品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未到账期所致。

（3）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上升 17.61%，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对主要客户信用额度增加，致营业收入增加，存货周转速度加快；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4.77%，主要原因是对氨基苯酚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

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经将上述议案提交到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共 1 人，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0MA7E7J280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小荣
成立日期	2021-11-30
公司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区田头路童装产业园 1 号楼
注册资本（元）	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对象在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程中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册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业企业	10,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20,000,000	-

（1）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根据发行对象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经营合同和发票、实际经营场所照片等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明确，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市盈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5,869,066.17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71,676.4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405,367.81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36,301.6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674,328.76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9,578.4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022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推算值）=2022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第四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每股收益=2022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推算值）/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收益；

2022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9,578.40（元）

2021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36,301.64（元）

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14,905.11（元）

2021年第四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36,301.64-3,214,905.11=7,321,396.53（元）

2022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推算值）=-2,759,578.40+7,321,396.53=4,561,8

18.13（元）

每股收益=4,561,818.13/96,466,000.00=0.04729（元）；

发行市盈率=2.00/0.04729=42.29

（注：以上分析只是基于历史数据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的一般推算，不代表任何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东方财富choice终端截至11月30日统计数据，同行业（全国股转系统管理型分类标准）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1	831737.NQ	地浦科技	23.48
2	872539.NQ	圣氏化学	17.59
3	839139.NQ	绿丰新材	21.61
4	831705.NQ	永通股份（发行人）	34.31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为做市交易，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近1个月、3个月、6个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分别为【1.59】、【1.88】、【1.79】元。本次发行价格基本与上述时间段交易均价一致，不存在发行价格大幅低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的情形。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权益分派，2015年5月27日，公司以总股本3,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人民币现金2.20元（含税）。2016年6月23日，公司以总股本3,94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人民币现金1.1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00股转增7.00股。2019年7月11日，公司以总股本8,646.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含税）。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定向发行于2015年5月启动，并于2015年9月完成新增股份挂牌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4.00元/股，发行规模948.00万股，募集资金3,792.00万元，认购对象为原有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两个自然人投资者及2名做市商。第二次定向发行于2017年4月启动，并于2017年7月完成新增股份挂牌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00元/股，发行规模1,935.00万股，募集资金3,870.00万元，认购对象为原有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等。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且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

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20,0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本次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自愿锁定承诺，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份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3,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7,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近年来收入处于较稳定增长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备货总体呈增加趋势，对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长；同时，受行业特点和公司所处供应链环节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回款周期普遍较长；为抓住市场机会、保证业务的快速发展，在确保融资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需要补充相应的长期资本用于提高营运资产规模。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6.98%，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49%。在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增长的同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14.09 万元，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1,686.08 万元，增幅分别为 51.87%和 119.96%。营业收入的增长给公司带来了补充营运资金的压力，因此本次拟将 7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2021 年年采购甲苯 1,951.44 吨，采购金额 965.37 万元。2021 年年度采购异丁烯 1,040.50 吨，采购金额 855.26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甲苯及异丁烯等，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使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未来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在发行人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对发行人未来两年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本规模进行测算。营运资本计算方式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如下：

①预测期

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预测期确定为未来 2 年，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②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52%，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98%，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49%。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虽然整体呈增长态势，但同时考虑到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以及近期新冠疫情对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产品出货的影响，出于谨慎性原则，在测算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时，将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预测值暂用 2021 年同期收入估计，以此估算出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此结果低于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的收入增长率。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	79,923,280.05
2021 年营业收入	115,113,822.02

2021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	68,611,331.51
2021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	46,502,490.51
以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预测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	126,425,770.56
预测的收入增长率	9.83%

③测算流动资金的缺口假设未来两年各年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基期（2022年9月末）保持一致，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在公司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三季度末 (基期) (元)	比例	第一年预计 (元)	第二年预计 (元)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38,170.44	40.59%	35,626,842.59	39,128,961.22
应收票据	11,277,761.83	14.11%	12,386,365.82	13,603,945.58
应收账款	13,443,549.62	16.82%	14,765,050.55	16,216,455.02
预付账款	3,340,674.62	4.18%	3,669,062.94	4,029,731.82
其他应收款	9,743,977.42	12.19%	10,701,810.40	11,753,798.36
存货	30,915,646.63	38.68%	33,954,654.69	37,292,397.25
其他流动资产	322,987.12	0.40%	354,736.75	389,607.3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1,482,767.68	-	111,458,523.74	122,414,896.63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701,854.80	14.64%	12,852,147.13	14,115,513.19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617,988.27	0.77%	678,736.52	745,456.32
应付职工薪酬	1,858,097.55	2.32%	2,040,748.54	2,241,354.12
应交税费	4,110,570.14	5.14%	4,514,639.18	4,958,428.22
其他应付款	20,193,756.26	25.27%	22,178,802.50	24,358,97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50%	2,196,600.00	2,412,525.78
其他流动负债	80,338.48	0.10%	88,235.75	96,909.3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0,562,605.50	-	44,549,909.62	48,929,165.74
营运资本	60,920,162.18	-	66,908,614.12	73,485,730.89
流动资金需求量	-	-	5,988,451.94	6,577,116.77

（特别说明：上述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经测算，公司未来两年每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分别为5,988,451.94元、6,577,116.77元。预测未来两年内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24年9月末营运资本-2022年9月末营运资本，结果为12,565,568.71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不超过7,000,000.00元，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途径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江西银行宁都支行	2022年4月18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补充流动资产、购买原材料
2	中国银行宁都支行	2022年3月30日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补充流动资产、购买原材料
合计	-	-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

1、公司向银行贷款以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江西银行宁都支行贷款 600.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3 月 30 日向中国银行宁都支行贷款 700.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同比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可以有效的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由母公司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子公司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三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不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章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

公司承诺：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6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认购对象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宁都县财政局（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局办公室)全资控股,定向发行需经国资审批。目前本次定向发行已由宁都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忠春,其持有公司股份

32,973,498.00 股，占比 38.1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 万股，如全部发行成功，刘忠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将变更为 34.1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刘忠春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忠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忠春	32,973,498.00	38.13%	0	32,973,498.00	34.18%
第一大股东	刘忠春	32,973,498.00	38.13%	0	32,973,498.00	34.18%

本次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发行股票完成后，刘忠春持有公司股份 34.1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6、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7、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9、发行人子公司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南环罚字[2022]14号）。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3号实施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于上述废水超标排放事项，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的规定，2022年1月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做出如下决定：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8日向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递交整改措施报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整改，同时按要求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废水超标排放事项并未构成情节严重情形下的处罚，且罚款金额仅略高于罚款标准区间的下限，说明受处罚事项危害程度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处罚外，经在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百度等搜索引擎等查询，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甲方（发行人）：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认购对象）：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足额缴纳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 甲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款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指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关于限售的规定，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

(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7. 风险揭示条款

无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乙方认购价款的 10%。

(2)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2.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项目负责人	姜嘉琪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姜嘉琪
联系电话	021-23154039
传真	021-6341017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赣州市章贡区橙乡大道 26 号嘉福大厦 18 楼
单位负责人	陈瞻
经办律师	李勇华 程超
联系电话	13667979686
传真	0797828895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梦珺、李志田
联系电话	010-88393655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忠春	常广庆	陈岳林
_____	_____	
刘同保	李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郑建章	李幼生	张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忠春	李江	钟诗淦
_____	_____	_____
彭文兵	胡杰	张敏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刘忠春

2023年1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刘忠春

2023年1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姜嘉琪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名：

李勇华：_____ 程超：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瞻：_____

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2023年1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人签名：

田梦珺：_____ 李志田：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含军：_____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1.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4.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 海通证券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6.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7. 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